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2015/2016 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52,574	1,818,345	-3.6%
經營盈利	62,422	74,471	-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15,457	25,832	-40.2%
每股基本盈利	7.3港仙	12.3港仙	-40.2%
中期股息	1.5港仙	1.2港仙	+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55,955	1,094,759 <sup>†</sup>	-3.5%
本公司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5.02元	港幣5.20元 <sup>†</sup>	-3.5%

<sup>†</sup>於2015年2月28日之資料(經審核)

#### 業務概要

- 2015/2016 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半年」)之綜合銷售營業額由港幣 1,818 百萬元減少 3.6% 至港幣 1,753 百萬元。
- 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港幣 25.8 百萬元減少 40.2% 至港幣 15.5 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7.3 仙。
- 本集團擴充其於香港本地市場之銷售網絡。於上半年，本集團於香港開設兩間新店舖，一間位於奧海城，而另一間位於鑽石山荷里活廣場，為本地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本集團於上半年開設 22 間新加盟店，並將繼續增加於中國內地之銷售點。

\* 謹供識別

##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賬

####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752,574	1,818,345
銷售成本		(955,303)	(976,011)
毛利		797,271	842,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79	11,753
銷售及分銷費		(666,864)	(709,200)
行政費用		(73,364)	(70,416)
經營盈利		62,422	74,471
財務費用		(30,607)	(30,636)
除稅前盈利	5	31,815	43,835
所得稅費用	6	(16,415)	(18,048)
本期間盈利		15,400	25,787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5,457	25,8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	(45)
		15,400	25,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7.3港仙	12.3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u>15,400</u>	<u>25,787</u>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7,712)</u>	<u>(67)</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7,712)</u>	<u>(67)</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2,312)</u>	<u>25,72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79)	25,7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u>	<u>(45)</u>
	<u>(32,312)</u>	<u>25,72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055	144,947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46,937	43,326
遞延稅項資產		40,021	37,430
		<u>225,612</u>	<u>226,3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49,949	1,766,797
應收賬款	9	232,921	217,2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3,939	107,227
可收回稅項		8,489	7,754
定期存款		207,855	158,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096	130,062
		<u>2,328,249</u>	<u>2,387,3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267,924)	(258,4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3,758)	(269,969)
黃金租賃	11	(77,215)	(21,07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76,618)	(581,435)
可換股債券		(12,500)	(12,500)
應付股息		(7,782)	-
應付融資租賃		(2,209)	(2,464)
應付稅項		(21,238)	(21,896)
		<u>(1,139,244)</u>	<u>(1,167,7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9,005</u>	<u>1,219,5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14,617</u>	<u>1,445,84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15年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59)	(6,199)
可換股債券	(314,203)	(305,268)
應付融資租賃	(622)	(1,709)
僱員福利義務	(21,571)	(21,571)
遞延稅項負債	(16,991)	(16,793)
	<u>(359,146)</u>	<u>(351,540)</u>
<b>資產淨值</b>	<b>1,055,471</b>	<b>1,094,308</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1,003,371)	(1,042,175)
	<u>(1,055,955)</u>	<u>(1,094,75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84</u>	<u>451</u>
<b>權益總額</b>	<b>(1,055,471)</b>	<b>(1,094,30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及交易以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集團表現。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黃金租賃以公平價值計量，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2015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採納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同一會計政策編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3a. 經營分部資料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隨著集團在批發業務及電子商貿方面的新發展，管理層改變了影響業務營運決策的分部資料之組成結構，當中包括針對資源分配和釐定表現之主要盈利計算方法。以往年度的分部資料亦跟循相關改變而重列。除此之外，以往按經營地區劃分之業務部門組合已更改為按經營業務性質劃分，以反映不同經營業務之多樣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 (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 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珠寶予外來客戶	1,547,922	176,659	13,499	1,738,080
其他收入	14,494	-	-	14,494
	<u>1,562,416</u>	<u>176,659</u>	<u>13,499</u>	<u>1,752,574</u>
分部業績:	42,477	27,991	(8,046)	62,422
調節:				
財務費用				(30,607)
所得稅費用				<u>(16,415)</u>
本期間盈利				<u>15,400</u>

### 3a.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營業額:</b>				
銷售珠寶予外來客戶	<u>1,712,906</u>	<u>38,682</u>	<u>66,757</u>	<u>1,818,345</u>
<b>分部業績:</b>	72,336	4,507	(2,372)	74,471
<i>調節:</i>				
財務費用				(30,636)
所得稅費用				<u>(18,048)</u>
本期間盈利				<u>25,787</u>

### 3b. 地區資料

#### 外來客戶營業額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867,629	1,124,177
中國內地	860,190	671,418
其他國家	<u>24,755</u>	<u>22,750</u>
	<u>1,752,574</u>	<u>1,818,345</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服務收入。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珠寶首飾	1,738,080	1,818,345
服務收入	<u>14,494</u>	<u>-</u>
	<u>1,752,574</u>	<u>1,818,345</u>



##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954,385	983,244
撥備/(撥備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18	(7,233)
折舊	28,013	23,99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8,268	112,6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225	285,08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102	3,758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73	4,815
	<u>282,900</u>	<u>293,662</u>
提供給服務供應商的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55	25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	(106)	(773)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9	28
淨匯兌差額	<u>1,189</u>	<u>(1,458)</u>

\* 銷售成本中包括為數港幣 46,965,000 元(2014 年：港幣 52,978,000 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

\*\*\*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 (2014 年：無)。

\*\*\*\* 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 16.5% (2014 年：16.5%) 計算。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盈利乃按其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 - 香港	1,774	2,943
本期 - 香港以外	16,558	19,166
遞延	(1,917)	(4,061)
	<u>16,415</u>	<u>18,048</u>

## 7. 股息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15 元 (2014 年：港幣 0.012 元)	3,155	2,524
2013/14 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7 元	-	14,724
2014/15 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37 元	7,782	-
	<u>10,937</u>	<u>17,248</u>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佈派發，故於2015年及2014年8月31日均無確認為負債。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5,457,000元(2014年：港幣25,832,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2014年：210,336,221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5及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故無需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211,686	202,965
1 至 2 個月內	10,116	6,715
2 至 3 個月內	2,497	423
超過 3 個月	8,622	7,153
	<u>232,921</u>	<u>217,256</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106,499	78,266
1 至 2 個月內	53,509	40,499
2 至 3 個月內	37,020	42,091
超過 3 個月	70,896	97,604
	<u>267,924</u>	<u>258,460</u>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 11. 黃金租賃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黃金租賃 - 有抵押	58,980	21,073
黃金租賃 - 無抵押	18,235	-
	<u>77,215</u>	<u>21,073</u>
合約利率	3.6% - 5.2%	4.1% - 4.6%
原到期日	六個月至一年	六個月至一年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鈎。

於2015年8月31日，上述黃金租賃以本集團相當於港幣65,122,000元之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作為擔保，詳情於附註12(c)披露（於2015年2月28日：港幣27,184,000元）。

借入黃金租賃的目的為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然而，有關黃金租賃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鑑於黃金租賃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等黃金租賃之資料乃按同一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 12. 資產抵押

- (a) 於2013年11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固定物業（即於2015年8月31日總賬面值港幣48,91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於2015年2月28日：港幣49,735,000元））質押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與另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其他固定物業（即於2015年8月31日總賬面值港幣5,671,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於2015年2月28日：港幣5,757,000元））質押予另一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5年8月31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65,122,000元（於2015年2月28日：港幣27,184,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該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抵押將於相關黃金租賃合約完成後解除。
- (d) 於2015年8月31日，兩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42,733,000元（於2015年2月28日：港幣126,633,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予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往來銀行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該定期存款之抵押條款將於已發出之相關備用信用狀完成後解除。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5 仙(2014 年: 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予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 20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半年」)之銷售營業額由港幣 1,818 百萬元減少 3.6%至港幣 1,753 百萬元。上半年銷售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旅客人數減少致令本集團於香港零售業務市場之業績按年大幅下滑。所幸，我們在中國內地之業務，尤其是去年開展之加盟店業務錄得增長，極大地彌補了我們在香港銷售市場之業績下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港幣 25.8 百萬元減少 40%至港幣 15.5 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7.3 仙(2014 年: 每股港幣 12.3 仙)。

### 回顧及前景

#### 零售業務

##### 香港及澳門

如上述提及，上半年中國內地訪港旅客及訪澳旅客人數顯著下滑，導致整體旅客及顧客於市場上的花費相應減少。此外，花費模式在本期間內亦稍有轉變，由奢侈珠寶產品及高價禮品轉向大眾化市場上更受歡迎之商品。因此，於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之銷售減少19%，同店銷售增長為負20%。

儘管市場形勢極具挑戰性，本集團仍在本地市場覓得其他商機。於上半年，本集團於香港開設兩間新店舖，一間位於奧海城，而另一間位於鑽石山荷里活廣場，以擴大其在這市場的業務。該等店舖之顧客一般為自用產品之最終用戶。此外，我們看到以往於店舖租金成本上升的趨勢已放緩，並有逆轉的勢頭，在本期間出現的店舖續租亦有租金下調。於上半年，香港及澳門店舖之租金開支減少3%。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調整，並加強在香港的店舖網絡，以控制營運成本及為顧客提供更佳服務。

## 中國內地

於上半年，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零售業務增長5%，同店銷售增長2.3%。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集中加強(i)進一步開發及擴大自用市場及(ii)隨著高端奢侈品增長緩慢，我們在高端大眾市場上之優質設計和工藝的市場定位。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店舖網絡，並計劃加快開店步伐，為顧客提供更佳服務。於2015年8月31日，自營店舖之數目為169間。

## 馬來西亞

儘管自2015年4月1日開始推行6%之商品及服務稅，馬來西亞零售業務於上半年錄得14%之增長，而本集團對該業務之增長前景亦保持樂觀審慎。若有機會，本集團將爭取來年於馬來西亞再開設一至兩間店舖。

## 批發業務

於上半年，22間新店舖按本集團之加盟模式開設。於2015年8月31日，加盟店之總數已增至56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機會與地方業務夥伴合作，以推動本集團之加盟店銷售網絡加快增長。本集團現正期望於未來兩年內在中國內地新增逾100個銷售點，以擴大其加盟銷售網絡。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上半年進一步擴大其電子商貿平台，致使於本期間的電子商貿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所得的營業額增長61%。本集團於2015年7月進駐一個新電子商貿平台「唯品會」，並將繼續發掘更多新渠道，務求與現有的電子商貿平台及集團品牌相輔相成。

此增長率令人鼓舞，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下半年電子商貿渠道將能保持該高增長率。

## 財務

於上半年內，主要由於店舖翻新及擴充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23百萬元，大部分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撥資。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截至2015年2月28日之港幣924百萬元減至港幣883百萬元。借貸淨額（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港幣636百萬元減至港幣470百萬元。

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維持於穩健水平，由58%下降至上半年之45%。本集團全部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設有固定息率。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港幣413百萬元及港幣301百萬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 匯率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 (a) 於 2013 年 11 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固定物業（即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總賬面值港幣 48,913,000 元之土地及樓宇）質押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 2013 年 12 月，本集團與另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其他固定物業（即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總賬面值港幣 5,671,000 元之土地及樓宇）質押予另一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 65,122,000 元之定期存款已作若干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該已抵押定期存款將於相關黃金租賃合約完成後解除。
- (d)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兩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 142,733,000 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予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往來銀行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該等已抵押定期存款將於已發出之相關備用信用狀完成後解除。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 僱員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220 名僱員（2015 年 2 月 28 日：3,550 名）。人數變動主要是由於正常員工流動及因營商環境不明朗而延遲招聘所致。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外幣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一份年報所披露資料無重大差異。

## 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間內，除偏離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報告期間內，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 2015/2016 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http://www.tslj.com)。2015/2016 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陳立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